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号）的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82,1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4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599,980.80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099,982.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2,499,998.66元。截至2016年8月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3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4,501	44,501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	4,098	4,098
(2)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403	40,403
2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10,459	10,459
3	补充流动资金	23,400	23,400
合计		78,360	78,360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和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受到彩票相关政策影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中彩票相关项目实施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占比
1、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4,501.00	7,786.07	17.50%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	4,098.00	4,116.91	100.46%
(2)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403.00	3,669.16	9.08%
2、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10,459.00	454.53	4.35%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

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为止。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部跟踪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投资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